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黄金 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品进行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和规避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开展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注重科学决策，审慎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

（一）公司选择的金融衍生品对应黄金品种，通过运用黄金期货、黄金期权、黄金远期等市场成熟的金融衍生工具达到锁定自产黄金销售价格的目的；

（二）公司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不得超过自产黄金的现货年产量，持仓规模与现货产量及资金实力相

适应；

（三）公司运用金融衍生品的持仓时间段与现货生产的时间段相匹配，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盲目从事超长期业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交易决策委员会是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的最高决策机构，在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二）确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量和套期保值交易操作；
- （三）监督管理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负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应急处理。

第五条 公司交易部在交易决策委员会确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后组织实施具体的交易操作，在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订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二）组织实施自产黄金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交易操作；
- （三）定期将自产黄金套期保值情况向交易决策委员会汇报，在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较大亏损风险时，将亏损风险状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向交易决策委员会汇报，执行交易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负责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风险监控及评估，在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法律和交易风险；

（二）监控和评估套期保值业务中金融衍生品头寸的风险状况；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所需资金的筹措与督办，交易后的会计账目处理。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八条 公司交易部根据自产黄金的产销情况和市场黄金价格走势的预测分析，制定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交易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交易决策委员审议并确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后，公司交易部组织落实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平台上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操作，由公司交易部以交易指令形式组织实施，交易指令包含相应的交易信息，并有指令操作人员、指令下达人员签字确认；对其他平台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由公司指定人员操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根据相关制度对自

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监督、监控、核对及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的成交单、交割单或结算单，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前做到：

（一）合理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 有金融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中交易操作人员应优先选择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的员工担任；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期权、远期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二）相关岗位和部门必须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独立并形成制约。

第十四条 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审批管理的方式，确保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整个过程规范有序，并且风险实时监控、清算日清日结。

（一）交易决策委员会按照公司自产黄金的实际生产情况来确定和控制的套期保值交易量，保证金融衍生品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生产在数量、时间上相匹配；

（二）公司交易部在交易决策委员会确定套期保值交易

方案后才能进行自产黄金的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监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确保套期保值交易规范；公司财务部做好套期保值交易后的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需进行风险报告的情况有：

（一）当市场黄金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的浮动盈亏较大，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部门向公司交易部提报《风险警示书》。

（二）当发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1. 公司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
3. 公司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的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已经或将面临风险时，公司交易部向交易决策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及应对措施；

（二）公司召开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三）公司相关部门执行公司交易决策委员会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运用金融衍生品进行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从事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及时办理公告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运用金融衍生品为自产黄金进行套期保值，若因为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导致公司利润指标大幅变动应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保密与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批、开户、交易等文件，应当作为业务档案归档，由公司财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视同本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进行自产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交易部负责修订与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